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5〕18号

关于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转向系统 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转向系统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C区标准厂房16栋、11栋西跨，占地面积6010.62 m²，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2万元，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切割一体机1台、注塑机2台、冲床8台、液压机9台、数控车床17台、焊接工作站18台等。主要原辅材料为零部件、钢管、塑料成型材料、实芯焊丝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冲孔、焊接、车削、扩管、注塑、装配等。项目年产转向系统调节管柱300万套。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

（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东面、西面、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滤筒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须确保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要求。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金属废料、废焊渣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弃劳保用品等属

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16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502-450211-04-01-548341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16日印发

